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一月十日

第二號

二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 命 令

大元帥令

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請任命劉國祥爲該處督察長閔天培曾魯李寅呂祖真梁禹平爲該處督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派祝嵩如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卷一

一月十四

第二號

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北江鹽務督辦處專員廖鑾呈請續職廖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今行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現准建國滇軍總司令咨開查前奉大元帥令開軍興以後廣東各種釐稅多由各軍招商承辦比較以前短收甚鉅良由各軍長官不悉情況致爲奸商所欺朦使公家受其損害現定各種厘稅悉歸廣東財政廳冠日厘定底價開投以期收入增多至原日指定由各該厘稅項撥給各軍之給養費仍照原數支給其開投增加之款應由財政廳存儲彙解以供軍用除令廣東省長轉飭財廳遵辦并分令各軍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在案茲據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呈稱案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部自奉命東下援粵迄今已屆兩載其間轉戰東北兩江軍需繁浩欠餉不少厥後省河補抽厘廠及西稅黃沙數處稅款雖劃由職部直接截收以維軍食但收入甚渺支配恒虞不敷而先後補充部隊添購軍實亦屬費用頗繁而清欠餉一層實無力兼顧適值罷市潮生之後收入更形銳減全師給養竭蹶時虞雖支絀萬

(6039)

分祇好勉力籌維以盡軍人守土衛民之職責。鑑鈞座特達之知此中困難情形想亦早蒙洞察茲奉前令自應遵循惟念時局多艱之秋軍糈難籌之會全師命脉關係實深且職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承辦期間或先或後一時移轉手續頗煩全部一切開支均按日仰給各廠稍或遲延時日即不免庚癸之呼擬懇垂念萬不獲已之苦衷將財政廳所擬另行招商承辦一節轉咨該廳將職部所收各機關由職部直接辦理以維現狀而濟軍食至於所得款項無論多寡均率由舊章由職部出給印收轉繳到廳以資稽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察核辦理深為德便等情到部查該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帥令開投各種厘稅原飭本廳主辦本應遵照執行惟前以軍餉緊急週轉為難間與各廠承商於餉外另行訂借款項為數甚鉅清理需時現在尙無開投之意准咨演軍第二師廖師長擬將原截收各厘稅廠局自行開投似與鈞令悉數歸廳招承原意相違抑辦理紛歧轉碍正飭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該軍總司令轉飭所屬將厘稅處理權限悉數交回職廳以便隨時整頓因應度支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種厘稅業經明令悉歸廣東財政廳厘金底價開投在案據呈各節除令行楊總司令仍飭所屬一體遵照前令辦理以裕公帑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轉飭該廳長知照切切  
前令辦理以裕公帑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七

訓令

一月十日

第二號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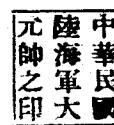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吉應芬

呈繳經界局印信小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裁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核銷事竊職局已奉

鈞令撤銷經於九月底實行裁撤所有職局公物及卷宗等項經已移送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就  
近保管至前奉

頒發木質印信一顆官章一顆自應繳銷以清手續除將收支數目列冊咨送財政部查核外所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 二 號

一〇

呈繳印信及將公物卷宗移送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保管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印信等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印信一顆官章一顆

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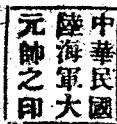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卸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繳廣東沙田清理事宜關防官章請核銷由

呈悉關防官章截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核銷事務職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業經奉

令歸廣東財政廳接管所有該處事務文卷經徵支解數目等復經分別咨交抵解清楚至前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官章一顆現該處已由財政廳另發關防自應繳銷以清手續所有呈繳關防官章請求核銷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關防等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關防一顆官章一顆

御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請任命劉國祥爲該處督察長閔天培曾魯李寅呂祖真梁禹平爲該處督察官由

呈悉所請任命各員已有明令委任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八全體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二號

一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案

呈為呈請事竊職前奉

約命特准爲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遵于本月二十八日就職任事後已呈報本兼管廣州  
警察官關係至爲正當會經前次會議議決由駐軍司令公孫一榮委圖督理茲特選定滇軍劉  
參謀長國祥一員就任金職並委派廣東軍閥胡天培桂軍會參謀兼督軍李參謀寅衡成總司  
令部呂參謀曉雲安局梁督察長平五處等處各處督辦各處督辦各處督辦各處督辦各處督辦

鈞連署核准照上開各項加予王之得奉旨准此特此佈聞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啓用關防及開辦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廿六日奉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八六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糴公誼此致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用關防卽日開辦除分別咨行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鉤座俯予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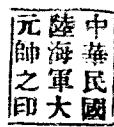
職楊希閔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鈞座派狀令字第零四號內開派林直勉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狀等因奉此達於本月三十一  
日十二時接事除分行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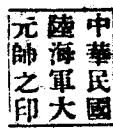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狀內開特派楊希閔兼任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此狀等因奉此職才力疏庸罔諳治理  
惟念地方治安關係不得不勉任艱難當即於本月二十八日於本市长堤潮州八邑會館正式成  
立督察處即於是日就職任事除分別咨行及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國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二六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令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移交清楚繳銷關防小章請備案由

口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移交清楚繳銷印章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前奉

鈞令着禁烟督辦署與籌餉總局合併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禁烟督辦着即裁撤此令等因當卽將遵令裁併定期移交及辦理情形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旋准新任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羅總辦翼羣函定十四年一月三號來署接收經屆期將文卷器具款項及一應移交事項概行點交接收清楚職于是日解除禁烟督辦職務除任內收支各款另文造冊呈報外理合將移交清楚情形連同禁烟督辦關防一顆禁烟督辦小章一顆截角繳銷備文恭呈伏乞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禁烟督辦關防一顆  
禁烟督辦小章一顆

鈞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廖燮辭職荐任視晉如接充由

呈悉所請任命祝膏如接充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開列據廣東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廖燮電請辭職隨同建國湘軍譚總司令赴贛並准譚總司令專電所遺督運專員一職已就近令委建國第一軍副官長

祝膏如接充仍請照章荐任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准予免去廖燮督運專員本職另行任命祝膏如接充俾專責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廖燮既呈請辭職繼任人員復據該運使呈稱譚總司令所委祝膏如堪以荐任理合據情轉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印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甲車隊隊長盧振柳

呈請准予該隊少尉排長張宏遠附葬陸軍忠烈祠墳地以慰英魂由

呈請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只爲呈請事竊職隊小尉排長張宏遠一員月前奉令出發廣寧縣護助農民與該縣土豪及匪軍鏖戰數日奮不顧身衝鋒殺敵以致身受重傷返省入博濟醫院療治卒因傷重難醫竟於本月二十九日晚十二時在院身故實深憤懣查該員此次因傷斃命實爲吾黨護助農民殉難之第一人其勇固可嘉尙其爲黨之熱烈更堪欽佩君不予以褒揚實不足以勵後起而慰英魂爲此備文呈

請

鑒核伏祈准予將該少尉排長張宏遠附葬陸軍忠烈祠墳地以慰英魂而勵來茲實爲公便是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一九

可行仍祈

迅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號

由車隊政長處振柳圖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將此次加收二成車利悉數支發該留員司欠薪以恤下情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察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一號公函內開頃奉

奉

大元帥交下卸代理該路事務王棠請將此次附加車費概予撥作清發裁留各員司之用呈一件  
諭着交林直勉核辦等因奉此相應錄諭並檢同原呈兩達查照等由同原呈乙件准此遵查負擔軍政各費以職路爲多其積欠員司薪水亦以職路爲最若不設法陸續清理勢固不能更恐發生空碍所有此次加收二成車費一項擬請指令悉數支發裁留員司欠薪以恤下情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

帥座察核并候

示遵實爲公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將車務處副總管一職照舊設置免予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務直勉奉

鈞座令派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經將接事日期呈報在案現查前奉

鈞令裁撤之冗員王前管理雖經呈覆一律裁撤惟至今仍未實行所積欠員司工役薪工約計已達十餘萬元之鉅實行裁員勢必要求清發欠薪必須另籌鉅款刻下財政困難加以軍需緊急驟籌鉅款實非易事然無論如何爲難當必竭力籌維尙日裁撤以符

鈞令而資節省至各處副處長一職原已奉

令裁撤惟查車務處事務極繁凡車上路上之管理稽察調度等事均歸該處辦理稍不精密則車利收入大受影響現擬將車務副總管一職仍請照舊設置免予裁撤俾得幫同處長辦事以期週密又查所有未奉

鈞令裁撤之員仍有可以酌量裁併者即將此項再行裁併之薪水撥支車務處副總管之薪水庶  
車務可期起色而公歟不至虛糜其餘各處副處長及副課長副股長副主任等職仍遵  
令一律裁去所有擬將車務處副總管一職照舊設置免予裁撤緣由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至該路宿弊容悉心考查認真整頓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湘軍第三軍軍部故書記謝其新應照積勞病故例給予少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二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一件以所部第三軍軍部書記謝其新隨軍多載備極辛勤積勞成疾於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廣州病故請予從優給恤等情查該已故書記謝其新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准予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恤

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濬

吳某准知所授洽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一件以已故湖南衡州金庫出納課主任廖逢獄前在衡陽籌濟軍食卓著辛勞隨軍來粵尤復備歷艱苦積勞致疾於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病故懇予從優給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故主任廖逢獄積勞病故殊堪憫悼擬俯准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照第四表照少校階級給予卹金以昭激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二五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同

軍務局局長雲漢樞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今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將不動產典賣契據一律貼用印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十日

原附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不動產典賣契據各國多貼用印花以爲財物成交之憑證現爲推廣印花整頓稅務起見自應一律貼用藉補稅法所未備茲擬廣州市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各縣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以此項契據投稅者除征收契稅外另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所定稅率

分別貼用卽產價在一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似此辦法既取之有產階級而於貧民生計無妨且稅率至微在業戶亦容易担负惟際茲庫帑奇絀軍需孔亟之秋得此以資挹注已屬不無少補除令飭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所有擬將不動產典賣契據一律貼用印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6061)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二八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 廣告

啟者廣州市泰康路其源號腐竹店因本年舊曆十月十二日被股伴龍裕凌往香港收數懷挾巨款私逃無踪以至血本淨盡仍欠揭項不得已集衆股友公議將其源號全盤舖底傢私什物及開枝棧房各店一概頂與別人攤還債主龍振業堂即龍裕凌占股本銀三百兩除伊股本及溢利外尙欠巨款七千餘元應待追究填還誠恐未及通知特此聲明

泰康路其源號衆股友謹啓